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不断进取，把素质教育切实贯彻到学生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全面反映和评价学生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不断培养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素质高、能力强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特制定常州纺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三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的主要依据，由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文体表现分三个单项构成，每个单项分为若干加分（扣分）部分。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品德行为表现分×30%+学业表现分×50%+文体表现分×20%。

**第三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要坚持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其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工处的领导下，由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团总支书记、班主任、辅导员组成的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测评工作。

##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方法与步骤

**第六条** 测评时间

每学期测评一次，由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末完成对学生的综合测评。

**第七条** 测评步骤

1.学期末，学生应就综合测评加分项目主动向班主任提供本人参加活动的材料或获奖证明。

2.班主任全面负责完成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应当向班级每个成员公布。

3.如学生对自己的或他人的测评成绩提出质疑的，班主任应做好核实工作。

4.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由班主任认真记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综合测评结果报**二级学院**审核备案，平时的记录由班主任保管。

5.**二级学院**将学生测评材料报学工处备案。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作为操行等级评定的依据，80分以上为优，70-80分为良，60-70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但测评学期内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操行不得为优。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德智体三方面的附加分和扣罚分制定执行细则，向全系（院）学生公布，并报学工处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 常州纺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模块	项目	评估指标	备注	
A 品德行为表现 (30%)	A1 评议成绩 (50%)	计算公式	(1)计算公式：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10%+学生代表评议成绩*40%+班主任评议成绩*50%	品德行为表现分作为操行等级评定的依据，80分以上为优，70-80分为良，60-70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但测评学期内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操行不得为优
		评议内容	(2)评议内容为 <u>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u> 5项内容，每项满分为20分。各项评议标准分为五个得分层次：优秀（18~20）、良好（15~17）、合格（12~14）、较差（10~11）、差（10以下）	
		评议办法	(3)评议办法：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班主任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30%，学生代表评议分计算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A2 记实成绩 (50%)	基本分值	70分【(1)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参加非法的组织、集会等活动。(2)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社会工作加分	(1)校级学生干部主席级3.5分，副主席级3分，部长级2.5分，副部长级2分，干事级1.5分 (2)院级学生干部主席级2.5分，副主席级2分，部长级1.5分，副部长级1分，干事级0.5分 (3)社团会员及教务信息员经考核合格，每学期加0.5分。(4)上述人员因表现突出受表彰者，再根据组织级别追加荣誉附加分：校级加1.5分，院级加1分。	
		社会实践加分	(1)参加院、校、市、省、全国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及青年志愿者活动者每人分别加1、2、3、4、5分；(2)参加院、校、市、省、全国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及青年志愿者活动因表现突出受表彰者，再根据组织级别追加荣誉附加分：院、校、市、省、国家级每人每项分别加1、2、3、4、5分；(3)集体荣誉附加分减半	
		其他加分	(1)学期末校每月星级宿舍成员按五星、四星、三星不同等次加3分、2分、1分；(2)好人好事受到相关部门表扬者每人每次酌情加1-3分；(3)获军训先进个人或标兵荣誉称号加2分；(4)其他经学工处认可的学院加分项目（如班团活动等）每人每次加1-3分（注：三好学生基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产生，故不予加分）	
		违纪扣分	违纪受到处分者按次累计扣分：违法立案受到相应处罚-60分、留校察看-50分、记过-40分、严重警告-30分、警告-20分 (1)其他有违规违纪行为但未受处分者如使用违章电器、夜不归宿、抽烟酗酒、旷课等每人每次（课时）-1分； (3)学生干部被组织处分-5分，开除-10分	
	计算公式	A=A1*50%+A2*50%		

B 学业表现 (50%)	B1 学业成绩	必修课加分	加分分值为必修课成绩平均分*80%；劳育课合格加 2 分
	B2 专业技能	考级考证加分	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及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的分别根据等级高低加 2、4 分；通过专业技能考试取得证书者每项加 2 分（注：1、非专业技能考级考证如驾驶证等不予加分 2、只要获得以上加分项目的考级考证证书者，以后每学期综合测评均可享受该项加分）
	B3 科技创新	参与加分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者每人每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荣誉加分	参加科技活动或竞赛并获奖者按组织级别及获奖级别分别追加荣誉附加分：(1)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2)校级奖励：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4 分；(3)市级奖励：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7 分，三等奖加 6 分；(4)省级奖励：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9 分，三等奖加 8 分；(5)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14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6)集体荣誉附加分减半
计算公式	B=B1+B2+B3		
C 文体表现 (20%)	C1 身体素质	基本分值	80 分【(1)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2)体育成绩达标合格；(3)心理健康】
	C2 文体竞赛	参与加分	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者，按组织级别分别加分：院级竞赛 2 分；校级竞赛 3 分；市级竞赛 4 分；省级竞赛 5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5 次
		荣誉加分	在院、校、市、省、国家级文体比赛中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1)院级奖励：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3 分；(2)校级奖励：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3)市级奖励：一等奖加 12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8 分；(4)省级奖励：一等奖加 14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5)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 16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2 分。(6)破校、市、省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另外加 3 分、4 分、5 分。(7)集体荣誉附加分减半
计算公式	C=C1+C2		
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A*30%+B*50%+C*20%		